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L.1447/Rev.2
20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3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孟加拉国、乍得、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印度、伊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卢旺达、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也门：

订正决议草案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6 (XXV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52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3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二节第 14 段，

再回顾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2 (LIX) 号决议，

认识到自然灾害构成一个重大的发展问题，必须尽量利用所有的资源来预防和减轻这类灾害，

意识到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除了应按照大会第 3243 (XXIX) 号决议

的规定予以加强外，还应给予采取更有效和持续的救灾行动——包括紧急救助、灾前规划和推动灾害预防工作——所需的工具，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A/10079和Corr.1和Add.1和A/C.5/1688)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就该办事处工作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报告^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10008/Add.5)，

1. 决定扩大按照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并达成下述目的：

(a) 立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情况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b) 在日后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其他资金来源进行的审查有结果之前，作为临时措施，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拟订灾害预防和防灾准备的国家计划的技术援助；

2. 请秘书长设置由特别关心和注意救灾的杰出人士组成的一个名誉委员会，协助秘书长动员救灾活动所需的财政资源并在这一方面向他提供意见和忠告；

3. 请所有国家对扩大基金作自愿捐款以便由协调专员执行一种有效的、重大的和持续不断的行动来帮助受灾国家和易受灾害的国家；

4. 进一步请所有国家鼓励设立国内筹款委员会来促进对救灾活动的自愿捐款，考虑到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协调作用；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拟订灾害预防国际战略并在适当时候协助其传播所获成果；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

① 见A/C.2/SR.1691。